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采购合作框架协议》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适宇

李建辉

余向阳

2021年4月15日